

扬尘防治不达标 两工地被亮黄牌

江东区多招齐发整治大气污染,去年淘汰黄标车2756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这两天,经过余隘安置房项目的市民可能会看到工地门口的一块小牌子,其右上角被涂成了黄色。江东环保分局监察科科长张兆丰说:“这块牌子相当于足球比赛的黄牌警告。”

原来,建筑扬尘监管因涉及部门较多,为加强监管,江东区发挥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实行《江东区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三级挂牌考核管理办法》,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建筑工地进行黄牌警告,甚至红牌停工。

为了让天空更蓝,江东区采取了不少措施防治大气污染。除了对建筑工地扬尘进行强力整治外,去年江东区还淘汰了2756辆黄标车,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彭华

超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

当然,除了建筑工地扬尘,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去年江东区共淘汰黄标车2909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08.8%。2014年和2015年两年,江东区则累计淘汰黄标车8068辆,投入补助资金1730万元。

江东区按照市政府“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年底前必须基本淘汰的目标要求,制定了《江东区2015年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印发“致全体黄标车主的一封信”,督促其尽快淘汰。

江东区还设立了黄标车淘汰临时“作战室”,做到任务清晰,措施有力,责任明确,保障到位。

不过,由于宁波车管所、原鄞州区行政中心设在江东区,导致大量外地人员通过江东暂住证在江东注册机动车辆,并且存在非正常买卖现象。该部分车辆因外地使用不愿淘汰,非正常转买车辆愿意淘汰而无法领取补贴导致不去淘汰,对江东区完成年度任务影响较大。

此外,江东区被锁定的黄标车数量较大。在已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275辆黄标车中,有69辆因各种原因被锁定而无法注销。

这些情况也造成了江东区黄标车淘汰的车辆“联系不上,监管不到”等工作瓶颈,到去年年中淘汰进度一度处于缓慢状态。

为此,江东区于去年9月出台《江东区黄标车淘汰“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强化考核通报,全面布置清查黄标车,摸清黄标车使用现状及业主动态,要求调查人员广泛宣传黄标车的危害和淘汰政策措施,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增强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临时作战室”,江东区交警、机排办坐阵,各街道轮流上阵,各属地派出所全力配合,社区人员上门查找,在去年10月全面完成了黄标车清查,厘清黄标车状态。

同时,随着淘汰工作的深入,一些“疑难杂症”问题也暴露了,江东区环保分局及时邀请了市机排办技术人员在东柳街道进行了培训、解答,做好指导服务,更好地掌握黄标车淘汰知识、政策,有效推进淘汰工作。

江东区更是采用了多种方式对广大黄标车车主进行告知,各街道均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黄标车淘汰工作,抽调人员,一人多职协助开展工作,利用休息时间、节假日上门动员跟踪督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督促尽早淘汰。

比如,江东区政府领导带队走访企业大户,并发放书面淘汰通知;街道主要负责人主动与企业、车主联系,与区机排办、区交警沟通交流,亲力亲为参与淘汰工作;街道社区上门张贴书面告知书,对在外车辆和车主,街道通过微信、QQ交流动员,通过快递传送资料;在纸质媒体上全版刊登《告江东黄标车的一封公开信》,广而告之,全民动员,切实把黄标车淘汰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江东区开展黄标车淘汰联合执法

两个工地门口被亮黄牌

根据《江东区扬尘污染防治三级挂牌量化考核标准》,江东区对每个建筑工地进行量化考核,根据得分,分别挂绿牌、黄牌和红牌。

去年第四季度,由江东区环保分局、江东区城管局、江东区住建局执法人员组成建筑扬尘联合执法组,对江东区主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此次检查及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

完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建筑扬尘防治措施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组织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扬尘防治)工作;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密目工安全网(防尘网)安装率100%;

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100%;

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率100%;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密封贮

存或覆盖率100%;

建材、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扬尘处置措施得当,不发生滴漏撒现象,不带泥污染路面,整治率100%;

各单位是否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排污申报、夜间施工审批及施工方面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检查结果显示,20个建筑工地标段中,18个建筑工地标段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被授予绿牌;存在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好的2家建筑工地标段被授予黄牌,这两家建筑工地分别是余隘安置房项目和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江东段)。

张兆丰表示,这两家工地主要存在这四种情况:除挖土施工现场外,工地出入口有部分建筑工地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易产生尘埃(扬尘)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垃圾堆放,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在使用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产生

扬尘时,未采取围护、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在配套道路和绿化施工过程中,覆盖黄土(土壤)未及时绿化,风吹产生扬尘比较严重(风吹易产生扬尘)。

需要指出的是,挂绿牌的工地,将授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可享受优先办理各类手续、“文明工地”等评选优先考虑等政策。“每季度复查一次,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保持良好。”张兆丰说。

挂黄牌的工地,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所属街道办事处督促按期整改。“整改期满后,我们还将复查。整改到位的,改授绿牌;不到位的或未整改的,改亮红牌——将违法信息直接移送市住建委,由市住建委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相应行政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张兆丰说。

亮红牌的工地,除上述处罚管理措施之外,情节严重的,还将移交市环保局,按照绿色信贷规定向银行系统移交违法信息。

去年没有建筑扬尘投诉

“总体来看,大多数建筑工地能够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全面自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扬尘防治效果明显。”张兆丰说,经过此次专项整治,建筑工地围挡率99%以上,施工道路硬化率98%以上,规模以上工地车辆冲洗率97%以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100%,江东区区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95%(绿色工地)以上。

现在,江东区的建筑工地施工环境、场容场貌明显改观,建筑施工文明工地创建水平明显提升,扬尘集中整治达到预定目标,

取得阶段性成效。“去年以来,分局未受理一起因建筑工地扬尘引起的群众投诉。”张兆丰说。

接下来,江东区将严格落实各方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扬尘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控,促进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同时,严肃查处扬尘污染违规行为。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扬尘

治理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采取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措施,加大检查巡查力度。

“对于整改措施不落实、降低扬尘治理标准的施工工地,我们将责令停工整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从严处罚,并追究领导责任。”

江东区还将继续坚持日常管理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制度,把扬尘治理纳入日常检查的内容,加强常态化检查督查,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水平,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各部门进行建筑工地扬尘检查